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3號

原告 劉真希

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上列當事人間增加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房屋權利範圍1/2及基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應增加設定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抵押權。查擔保標的物之附近房地之最近一筆交易價格，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000元，有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可稽，據此計算，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242萬7,840元（計算式：【7萬2,000元×面積67.44平方公尺】×1/2=242萬7,840元），此高於擔保債權額20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楊鵬逸